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華德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匯銀金盛投資有限公司(共同作為賣方)就賣方出售而買方購買佛山市禪華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繳足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46,139,690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48,261,402 (100%)	0 (0%)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102,892,57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彼等持有合共615,408,1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因此，賦權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87,484,4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a)概無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b)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c)概無獲賦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